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

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郑光远
郑光远

承办律师: 林光明
林光明

承办律师: 吴丽华
吴丽华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